关于《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

（法律援助类）（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制定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并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六章法律责任部分明确了受援人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以及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行为的法律责任，属于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有关规定外新增内容。为贯彻《法律援助法》精神，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工作要求，我局在《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律师类、公证类、司法鉴定类、基层法律服务类）》（京司发〔2021〕6号）的基础上，起草了《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法律援助类）（征求意见稿）》。

1. 制定依据

《法律援助法》、《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

三、起草过程

按照《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编制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工作的函》（京经信函[2020]160号）的有关要求，对《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新增的两个违法行为分别设定裁量档次、阶次，并设定处罚公示期限和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四、主要内容

《北京市司法行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公示期限目录（法律援助类）（征求意见稿）》共包含两个违法行为：一是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二是违反《法律援助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

根据2021年7月15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设定为不予处罚裁量阶；同时，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将两个违法行为分别划分为违法情节一般、严重三个裁量阶，并根据《法律援助法》的有关规定分别设定罚款的幅度和数额，明确处罚公示期限和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